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顏政哲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鎮○街○

代 理 人 林孝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佳棧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上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又據其書狀所提證據，其所為請求尚非可遽認顯無理由，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